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361,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39.88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075,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39.6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6,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240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2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0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2409%。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补 充确认 关联方 及其关 联交易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430,200	89.4387%	40,100	8.3368%	10,700	2.2245%	46,880,000	98.9844%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80,200	84.6526%	40,100	12.1148%	10,700	3.2326%	0	0%	
2.00	关于修 订《关 联交易 管理办 法》的 议案	总表决 情况	47,312,000	99.8965%	39,800	0.0840%	9,200	0.0194%	0	0%	通 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82,000	85.1964%	39,800	12.0242%	9,200	2.7795%	0	0%	

注：上述议案 1.00，关联股东王瑞庆、李轩、李雯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46,880,000 股；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47,361,000 股）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李金声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